



## 處理家庭暴力及性暴力的策略和措施小組委員會會議

### 為虐兒個案的受害人提供的支援服務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八日

#### 引言

防止虐待兒童會於1979年成立，至今36年，一直致力消除香港各種形式的虐待兒童事件。本年九月份有多宗懷疑虐兒嚴重個案，令人震驚及憂慮。香港大學2005年和2010年「虐兒及虐偶研究」報告指出，虐兒所公佈的求助數字只有1%，而其中99%是仍未被發現的。事實上虐兒問題嚴重，現時數字只能顯示冰山的一角，許多個案都被隱藏，每到被發現時已十分嚴重。因此，我們就虐兒個案受害人提供支援服務，有以下建議：

#### 一. 強制性舉報

近日本會熱線曾接到多個查詢，表述有嚴重的虐兒個案，唯校方不願舉報及轉介，令前線小學社工為難。事實上，若專業人士遇到有需要關注的虐兒事件，不作出轉介或未有按指引處理，後果會非常嚴重。因此，我們建議設立強制性舉報，令各專業人士遇到懷疑虐兒事件時不需遲疑，立即轉介、舉報及處理，以免悲劇發生。

#### 二. 設立嚴重個案的檢討機制

現時雖然有處理虐待兒童個案程序指引及轉介程序，但是沒有機制去檢視轉介是否適時，跟進是否適切。政府現時沒有嚴重個案的檢討機制。我們建議政府在嚴重個案後即時檢討，找出漏洞，完善機制。每年也有兒童因被虐或疏忽照顧而死亡，我們不應



只在兒童死亡後才作檢討，嚴重個案亦應即時檢討，以避免悲劇重複發生。兒童有生存權和被保護權，我們是有責任確保兒童能在安全環境下成長。

### 三. 投放資源於早期預防服務

政府缺乏資源投放預防服務，現時歐美多國撥出經費全面為每個新生嬰兒的家庭提供家庭探訪服務，甚至由專業團隊如護士提供，以減輕婦女及家庭在產前和產後的壓力和焦慮，令新父母有能力為兒童創造一個安全的成長環境。有很多研究證明這類計劃，對預防虐兒非常奏效。防止虐待兒童會早於1997年已將「生之喜悅」家庭探訪計劃引入於香港，為屯門、天水圍及元朗區服務，我們更於今年伸延至九龍東，為懷孕婦女及新生嬰兒家庭提供義工的定期家訪及關懷，強化家庭產前產後護理常識的掌握及培養家庭正面、積極、非暴力和有效的教養方法。我們建議政府投放資源於全港推行新生嬰兒家庭探訪服務，包括新來港家庭，因為早期預防家訪服務，不單可實際評估家庭的需要，更可支援新家長，灌輸正面管教及家居安全意識，強化家庭功能，及早預防悲劇發生，支援嬰幼兒家長是有迫切需要的。

### 四. 兒童目睹家庭暴力應定義為虐待兒童

兒童目睹家庭暴力現時並未界定為虐兒形式的一種。但目睹家庭暴力會影響兒童腦部、行為和認知的發展，而在心理方面的影響也很大，兒童會容易有恐懼、焦慮或自我價值感低，嚴重影響其人際關係和社交能力。他們在耳濡目染的環境下，很可能學習了以暴力來解決問題和處理衝突，成為日後的施暴者。香港政府應將兒童目睹家暴定義為虐兒的一種。



## 五. 檢討和監察多專業個案會議後兒童的情況

在處理懷疑虐兒個案中，多專業個案會議是一個很重要的平台去界定個案性質和為兒童及家人擬定福利計劃。但個案會議後兒童是否有接受適切的治療？施虐者有否接受輔導？家庭關係有沒有改善？跟進是否奏效？我們建議設立機制去檢討和監察跟進成效。

## 六. 加強各專業人士培訓

我們建議各大學院校設認識及預防家暴及虐兒為必修科，以裝備各專業人士具有相關的知識、態度和技巧去處理複雜的家暴或虐兒個案。而為社會工作者、教師、醫護人員、警方和幼兒工作員等各類專業人士加強和提供持續性的培訓，亦是很需要的。

## 七. 全面禁止體罰

體罰是暴力行為，立法能促使公民（特別是家長和兒童）學習尊重人權，不以暴力解決問題。目前全球已有 47 個國家立法全面禁止體罰兒童。體罰通常被認為是最快令兒童服從的方法，但這不但未能有效改變孩子的行為，卻令兒童身體受傷，心靈受創及削弱自尊感，更影響親子關係。我們建議香港特區政府儘快立法全面禁止體罰，包括在家庭裡。

## 八. 全面檢討保護兒童法例

除沒有法例禁止在家中施行體罰對待兒童外，侵害人身罪條例裡有關疏忽照顧兒童的年齡是不合時宜。我們亦沒有法例保障兒童免受精神虐待，政府可參巧英國的 Cinderella Law，保障兒童免受精神虐待。現時的性罪犯查核行政機制未能有效預防性



罪犯重犯，保障兒童安全，查核機制應是法定性的，性罪犯也應接受法定性治療。法例現存很多漏洞，政府應全面檢討保護兒童法例，保護兒童免受傷害。

## 九. 設立兒童事務委員會

政府應廣泛宣傳兒童生存、受保護、參與及發展權利，並設立一個獨立的機制，如兒童事務委員會，以確保兒童的聲音被聆聽，意見被尊重。現時全球已有 70 多個國家成立了 200 多個獨立關注及處理兒童事務的委員會。本會呼籲政府儘快設立兒童事務委員會、制定長遠策略和指標，量度兒童持續發展進度，確保兒童在安全和無暴力的環境下成長，實踐兒童權利公約的精神。

## 總結

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於 2013 年對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執行兒童權利公約報告的結論觀察中(Online:CRC/C/CHN/CO/3-4)建議政府以全面的策略預防及消除所有暴力形式去對待兒童，以有效的兒童友善程序去處理舉報、調查、處理、支援及提供康復服務，並有專業培訓，設強制舉報和法定禁止體罰。為了兒童的福祉，我們需要全面檢視保護兒童法例，確保政策與時並進及服務到位。及早做好預防工作，絕對能大大減低治療、醫療及康復服務的成本。我們希望政府能有長遠的整體策略預防虐兒及制定兒童發展指標，投放資源於早期預防工作，保護兒童免受傷害。

防止虐待兒童會主席

張志雄醫生

